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远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6号）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柯宗庆、柯宗贵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 7,238,30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96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扣除承销费用 15,000,000.0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115,000,0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对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银行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决定将公司存放于建设银行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执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44001470513053008733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北支行	44116742101880000277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收购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科技”）100%股权的现金对价、补充华炜科技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使用完毕，其中由于公司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的中介费用低于原预算，因此募集资金有所节余。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总计 423.57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的营运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及前述审批情况支取完毕，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该等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将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1日